



60 年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情况通报

INFCIRC/897

2016年7月11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印度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6 月 20 日 对《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 做出承诺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印度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6 月 20 日对 INFCIRC/869 号文件所载旨在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保制度的《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做出承诺的信函。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印度常驻代表团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编号：Vien/110/2/2015

印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通报印度政府关于核安保的承诺。

认识到核安保的责任在于各国，印度政府愿意公开其对 INFCIRC/869 号文件所载旨在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保制度的《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的承诺。

印度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本信函全文分发全体成员国，以资通报。

印度常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6年6月20日，维也纳